

靜宜大學109年10月份校園安全通報

109年10月30日

壹、提醒同學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育部公告提醒：

(一)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辦理活動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，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，引導學生正向發展，且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，以及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。
2. 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時，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等相關法令所定通報、緊急因應處理、受理、調查處理、完成調查報告及後續輔導協助之程序，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，共同營造友善校園

(二)戶外活動：

從事各類戶外活動時，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體育署「四不要」提醒：

1. 不要逞強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
2. 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
3. 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(如海灘裂流、碎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)。
4. 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高、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（如工棚、車棚、遮陽傘下）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
二、請同學夜間務必行走「校園安全走廊」（如圖一），並盡量於2300前返回宿舍或回家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緊急通報單位：

1、校警隊:04-26328001轉29595

2、軍訓室:04-26328001轉16201，或0921-382470

貳、10月份校園安全事件數據：

一、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統計表：

項次	事 件 區 分	件數	人次
1	校內交通意外事件	0	0
2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6	7
5	其他意外傷害事件	0	1
6	其他財物遭竊事件	1	1
8	其他問題	9	9
9	運動遊戲傷害	4	4
10	知悉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	0	0
11	知悉家庭暴力情事	0	0
12	一般疾病	4	4
14	其他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	0	0
15	學生自殺、自傷事件	0	0
總 計		25	26

二、交通事故原因分析：

時段區分	00~06時段	06~12時段	12~18時段	18~22時段	22~24時段	合計
事故件數	0	0	4	2	0	6
事故人數	0	0	5	2	0	7
受傷情形	1. 109年10月13日20時50分許本校學生騎車經北勢東路517之2號茶飲店前，不慎撞及一位弘光科大男學生後，機車摔倒在路旁，由救護車送往沙鹿光田醫院診治。 2. 109年10月14日12時35分許本校學生騎機車行駛於台灣大道七段215號前慢車道時，不慎與快車道駛入慢車道之轎車發生擦撞，經送醫後並無大礙，肇責由沙鹿交通分隊鑑處中。 3. 109年10月20日18時35分許本校學生騎機車行經中清路七段168號附近時，因不明原因摔傷，經路人通報救護車送往童綜合醫院急診；案由警方調查妥處中。 4. 109年10月23日13時18分許本校學生騎機車行經沙鹿區晉文路與晉文路39巷口遭逆向行車張鳴修汽車擦撞，同學通報救護車載往光田醫院急診，肇責現由沙鹿分局交通小隊鑑處。 5. 109年10月23日13時20分許本校學生騎車乘載同學000欲前往梧棲慷欣社區復健中心服務學習，途中不慎撞及同行之前車同學致輕微擦傷，經就醫後已無大礙，全案已由沙鹿交通小隊鑑處中。 6. 109年10月28日18時50分許，本校學生騎車行經臺灣大道七段432巷路口時，擦撞前方機車摔車倒地，自行報警後，由救護車送往沙鹿光田醫院急診室就診，車禍肇責刻由沙鹿分駐所鑑查中。					
事故週期	星期二2件、星期三2件、星期五2件。					
肇事情況及原因分析	肇事情況：未注意前車、未保持安全車距。					
	事故原因：騎車時未注意車前車側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					

叁、重要校園安全宣導：

一、交通安全：

(一) 行人遵守交通號誌--行走斑馬線穿越馬路

近期多位民眾向學校反應，校門口前優化公車站，常有下車民眾未遵守交通號誌且未行走斑馬線，逕行穿越機慢車道進入校園，出現險象環生的情景，也提高機慢車道用路人與行人的風險，提醒大家「行人遵守交通號誌行走斑馬線穿越馬路」，以免造成彼此受傷且遭受交通裁罰。

(二) 機車停車場停車提醒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，若違規被檢舉或登記，第1次警告、第2次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2. 機車進入校園停車場，必須遵守交通規則（校內限速30公里、行人優先，禁鳴喇叭，嚴禁超載與逆向行駛，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）。
3. 機車停放時請將中柱立起，避免因碰撞造成損傷並加裝後視鏡。

(三) 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4項守則：

1. 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2. 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3. 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4. 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(四) 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：請同學通過危險路口務必減速慢行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https://osamt.pu.edu.tw/p/405-1066-16205_c1920.php?Lang=zh-tw

二、生活安全：

(一) 本校防疫重要訊息

1. 進入校園室內空間如教室、社團活動室、會議室、圖書館及體育館等，由於不易維持穩定社交距離局，強制佩戴口罩才能進入。
2. 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；與他人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，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；搭乘大眾運輸時，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勸導不聽最高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；若身體不適請戴口罩速就醫，主動告知旅遊、接觸史等，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。
3. 在校園室外空間，除應維持社交距離外，強烈建議仍須配戴口罩。

(二) 同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夜間返回租屋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；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，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(三) 詐騙防制：

自動提款機沒有取消約定扣帳功能，千萬不要依照電話指示操作自動提款機。來電顯示不能信，請掛斷來電撥打銀行客服電話查證，或撥 165 專線查證，勿聽信來電電話；0200、0800、0900、0204 起頭之電話都是虛擬碼，只能單方聽電話，無法撥出，亦不會顯示號碼於被害人手機上。

三、生活教育：

提醒學生在校內活動時，遇推銷人員〈麥克、佳成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大專生涯發展協會〉，請同學儘速離開並通知校警隊〈04-26529595〉或值勤教官(0921382470)處理，絕不留下個人資料，或簽訂契約，以免造成財物損失。

圖一：校園安全走廊

